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3〕6 号

单位名称：新乡博远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83196734E

地址：新乡经开区第五疃村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市局监控中心调取的视频录像，你公司有工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在车间内进行了焊接作业，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你公司涉气工段停产，焊接工段有焊接痕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正在生产的监控录像截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通知等可证明你公司在管控期间生产的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3年4月25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72环罚告字〔2022〕5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于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起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当时实行的《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裁量因素：

1、管控措施类别判定标准：违反红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为5；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判定标准：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为1；

3、违法次数判定标准：企业于2020年12月9日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属于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再犯，裁量等级为3；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配合执法检查情形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1 B2 B3 B4

取值 2 20 5 4 1 3 1 1

$X=2+(20-2) \times [5/5+(1+3+1+1) / (5 \times 4)] \times 50%=$

13.7

裁量基准为13.7万元，因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且积极整改，于2021年12月7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已按照红色管控要求，涉气工序停工到位，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新环〔2021〕91号，第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企业，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现依法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

根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经集体研究，对你（单位）违反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管控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拾万玖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10.96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财政账户（开户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本机关611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本机关611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5月5日